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由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方式之變動。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如下：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現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在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計入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416,720	—
交易證券	<u>(14,416,720)</u>	<u>—</u>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同之交易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 (c)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結日審核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原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逆轉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	-----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下乃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記入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出售時，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損益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在短期內到期(一般來說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份。

####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 (h)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支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記錄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影響。

#### (k)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l)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5,648,977	—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	2,490,391
	<u>15,648,977</u>	<u>2,490,39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5,008	1,175
其他收入	2,17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935	—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3,875
	<u>55,113</u>	<u>5,050</u>

###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溢利／(虧損)

年內之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900,000	417,733
公積金供款	12,000	32,823
總董事酬金	912,000	450,556
員工成本		
薪金	1,354,683	914,991
公積金供款	44,823	23,333
其他福利	160,537	6,78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560,043	945,104
核數師酬金	111,550	78,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4,000	117,600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之稅項抵免結餘指將往年撥備之遞延稅項撥回。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2,066	(21,126,160)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不可扣減之(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693,362	(3,697,0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20,660)	55,593
稅項開支	727,298	3,641,4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過往年度結餘－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200,000	200,000
本年度收益表扣減	(200,000)	—
	<u>          </u>	<u>          </u>
	—	200,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1,644,304港元(二零零五年：17,488,312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視乎與香港稅務局之協定而定)將無限期結轉。

由於稅項虧損未能確定是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約2,356,142港元(二零零五年：3,641,314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1,431,611港元(二零零五年：580,680港元)及稅項虧損3,787,753港元(二零零五年：3,060,454港元)。

###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162,066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1,126,16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953,863股(二零零五年(重列)：8,02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供股之影響) 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60,000</b>	-
	<b>60,000</b>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b>852,000</b>	450,556
	<b>912,000</b>	<b>450,556</b>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已付或應付予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薪金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港元	獨立非執 行董事 港元	管理層 酬金 港元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港元		
潘浩文	-	-	600,000	12,000	612,000	50,000
邱志哲	-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劉勇	-	-	-	-	-	56,846
劉振純	-	-	-	-	-	103,710
謝金乾 (附註1)	-	-	-	-	-	-
傅恆揚 (附註2)	-	-	-	-	-	-
夏得江	-	30,000	-	-	30,000	-
黃景重	-	30,000	-	-	30,000	-
彭鋒 (附註3)	-	-	-	-	-	-
總額	-	<b>60,000</b>	<b>840,000</b>	<b>12,000</b>	<b>912,000</b>	<b>450,556</b>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7,155	1,266,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23	23,333
	<u>1,981,978</u>	<u>1,289,700</u>

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84,8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4,864</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開支	9,6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5,242</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880</u></u>	<u><u>780</u></u>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b>14,416,720</b>	—	<b>11,342,240</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上市財務資產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b>14,416,720</b>	—	<b>11,342,240</b>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得追溯應用，故此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之賬目作上述指定。

五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	市值 港元
					現增益/ (虧損) 港元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匯盈」) (附註a)	香港	4,718,4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1.89%	2,442,504	8,645,736	11,088,2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建行」)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501,000	224,000	725,000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駿威汽車」) (附註c)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630,000	(25,000)	605,00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少於 0.01%	545,000	5,000	550,000
聖馬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聖馬丁」) (附註e)	百慕達	454,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0.09%	565,340	(56,860)	508,4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

根據有關上市接受投資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於結算日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匯盈之主要業務為在亞洲銷售科技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匯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2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5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5,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249,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b)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中國建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09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9,04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67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5,551,000,000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c) 駿威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汽車之製造、裝配及貿易、汽車設備及部件與影音設備之製造及貿易。駿威汽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60,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59,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威汽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54,6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27,931,000港元)。年內收到4,000港元之股息(二零零四年：3,875港元)。
- (d) 中國電信之主要業務為向住宅用戶和商業用戶提供固網電信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通信、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中國電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95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07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96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0,619,000,000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e) 聖馬丁之主要業務為影音、有線及衛星電視以及通信配件之製造及貿易。聖馬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9,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466,000港元)。聖馬丁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3,3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5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	9,457,52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證券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股本

	附註	每股 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合併	a	100,000,000	(2,000,000,000)	-
		<u>1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200,000	802,000
股份合併	a	4,010,000	(80,200,000)	-
供股	b	20,050,000	-	4,010,000
		<u>24,060,000</u>	<u>-</u>	<u>4,812,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60,000</u>	<u>-</u>	<u>4,812,00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持有每股合併股份配發五股供股股份。因此，20,05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於接納時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支持。
- (ii)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商或業務聯繫人，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i)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知會各參與者，並須最少相等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v)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流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 (vi)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0%。
- (v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購股權 (續)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惟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0港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各人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後不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年初	-	1,200,000
於承授人終止服務起失效	-	-
於屆滿時失效	-	(1,200,000)
	<hr/>	<hr/>
年終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381,188	(695,553)	33,098,784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轉 入收益表	—	(381,188)	—	(381,188)
年度虧損	—	—	(21,126,160)	(21,126,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	(21,821,713)	11,591,436
年度溢利	—	—	4,162,066	4,162,0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13,149</u>	<u>—</u>	<u>(17,659,647)</u>	<u>15,753,502</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413,149	381,188	(695,553)	33,098,784
出售非交易證券時轉 入收益表	—	(381,188)	—	(381,188)
年度虧損	—	—	(21,121,480)	(21,121,4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	(21,817,033)	11,596,116
年度溢利	—	—	3,698,574	3,698,5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13,149</u>	<u>—</u>	<u>(18,118,459)</u>	<u>15,294,690</u>

於結算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指因非交易證券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0,565,502港元(二零零五年：12,393,436港元)及於該日之24,060,000股(二零零五年：80,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440,000	—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c)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附註d)	20,000	—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e)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f)	<u>144,000</u>	<u>144,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先生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一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44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且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先生為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44,823港元(二零零五年：22,333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